债权人未做出让步的债务重组处理浅见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　李　刚

我国会计准则对债务重组的定义是: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做出让步的事项。所谓让步,是指债权人同意债务人现在或将来以低于重组债务的账面金额偿还债务。而债权人未做出让步的债务重组是指债务重组后债权人应收金额不小于重组债务的账面金额。在这种债务重组中债务人是否真的无利可图,债权人是否真的未做出让步,在会计上应如何处理呢?下面举例予以说明。

例:A企业购买B公司产品,双方签订长期合同。合同金额为300 000元,利率为10%,2000年年末到期。因A企业发生财务困难,2000年年末与B公司协商进行债务重组，将债务到期日延长至2004年年末，免去累积利息60 000元,债务本金降至280 000元,利率降至9%,双方根据上述协议重签长期合同。

新债务本息合计:280 000+280 000×9%×4=380 800(元),大于原债务的账面价值360 000元。但如果改按10%的折现率计算，债务人未来支付总金额380 800元的现值约为271 121元(280 000×0.683+280 000×9%×3.169 9,其中0.683为利率为10%、四年期的复利现值系数,3.169 9为利率为10%、四年期的年金现值系数)，比原债务的账面价值360 000元少88 879元。这就是债务人A企业实际上获得的债务重组收益。

对于债务人来讲,债务重组降低了以后期间的资本成本,故由此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在以后的债务存续期间作为利息费用的减少分期确认,而不能当作债务重组当期的收益。这里所说的债务重组后的资金成本，称为有效利率。对于债权人来讲，这种债务重组的结果仍然使将来收到的现金总额大于原债务的账面金额,即原投资最终未受损失,仅降低了以后期间的利率和利息收入。故应于以后各期按有效利率计算实际利息收入,而不能在债务重组当期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有效利率是指使债务重组后债务人(债权人)应付金额(应收金额)的现值等于债务重组前债务(债权)的账面价值的折现率。上例中,原债务账面价值数为360 000元,重组后债务本金为280 000元,每年利息为25 200元(280 000×9%)。设有效利率为i,根据有效利率定义可得:$280\,000\times(1+i)^{-4}+25\,200\times[1-(1+i)^{-4}]\div i=360\,000$(元)。

若i=2%,查表知相应的复利现值系数为0.923 8,年金现值系数为3.807 7,则有:280 000×0.923 8+25 200×3.807 7=354 618.04(元)。若i=1.5%,可知相应的复利现值系数为0.942 2,年金现值系数为3.854 4,则有:280 000×0.942 2+25 200×3.854 4=360 946.88(元)。

利用插值法，可求出有效利率i=1.5%+(360 946.88−360 000)÷(360 946.88−354 618.04)×(2%−1.5%)=1.575%。

根据计算出的有效利率,A企业各年付息和还本的情况如下(单位:元)。

日　期	应付利息①=280 000×9%	按有效利率i计算的利息费用②=上期④×1.575%	账面价值减少③=①−②	账面价值余额④=上期④−③
2000年年末				360 000.00
2001年年末	25 200	5 670.00	19 530.00	340 470.00
2002年年末	25 200	5 362.40	19 837.60	320 632.40
2003年年末	25 200	5 049.96	20 150.04	300 482.36
2004年年末	25 200	4 717.64	300 482.36	0
合　计	100 800	20 800.00	360 000.00	

A企业的会计处理:①2000年年末债务重组日:借:应付长期合同款300 000元，其他应付款——长期合同利息60 000元;贷:应付长期合同款——重组后债务360 000元。②2001~2003年各年年末付息时,按上表有关数据作账务处理。如2001年年末付息时:借:财务费用5 670元,应付长期合同款——重组后债务19 530元;贷:银行存款25 200元。③2004年年末还本和支付本年利息：借：财务费用4 717.64元,应付长期合同款——重组后债务300 482.36元;贷:银行存款305 200元。

B公司的会计处理:①2000年年末债务重组日:借:应收长期合同款——重组后债权360 000元;贷:应收长期合同款300 000元,其他应收款——应收长期合同利息60 000元。②2001年年末付息时:借:银行存款25 200元;贷:财务费用5 670元，应收长期合同款——重组后债权19 530元。2002、2003年年末付息时按上表有关数据编制类似的会计分录。③2004年年末收回本金及支付当年利息:借:银行存款305 200元;贷:财务费用4 717.64元,应收长期合同款——重组后债权300 482.36元。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在修改债务条件下债权人未做出让步的债务重组对于债务人来讲并不一定无利可图，这就需要用现值来衡量。对此目前我国实务界一般不调整现存债务的账面价值,也不重新确定有效利率,而是等将来实际清偿时再做处理。但笔者认为这种做法不规范,为了与国际惯例接轨,应要求债务人重新计算有效利率并在债务的剩余期间内分别确认利息,即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费用。○